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2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 & A  
(A09000000E\_115004624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462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  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  
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  
1150014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  
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  
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5/17  
13:27:14  
交換印章

